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4-35

项目名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
项目设计项目

甲 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交通运输局

电 话：03952605005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

乙 方：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375-3258066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
与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



项目名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4-35

根据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设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457280 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本项目包含 17 条道路：1、老窝镇红枫基地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2.64 公里，四级公路；2、老窝镇孟湾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1.295 公里，四级公路；3、青年镇井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0.82 公里，四级公路；4、万金镇唐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1.3 公里，四级公路；5、召陵镇归村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0.5 公里，四级公路；6、老窝镇宋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1.6 公里，四级公路；7、青年镇小孙线（河崔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0.5 公里，四级公路；8、老窝镇朱王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1.315 公里，四级公路；9、召陵镇詹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2.324 公里，四级公路；10、万金镇唐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1.272 公里，四级公路；11、召陵镇西皋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2.0 公里，四级公路；12、老窝镇楚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0.3 公里，四级公路；13、东城办李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0.31 公里，四级公路；14、召陵镇岗赵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0.45 公里，四级公路；15、青年镇砖桥-河李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1.2 公里，四级公路；16、青年镇前万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4.12 公里，四级公路；17、陵镇殷齐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长 1.53 公里，三级公路。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设计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乙方能够做到,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 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提出设计进度及说明报告、指定联络人负责与甲方联络本工程设计一切事宜。

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项目开始施工,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本合同在签定后,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转移其设计权利、义务或权益。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 并按照甲方要求, 在施工期间委派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7)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报批报建直至项目顺利开工。

四、提交时间

图纸提交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5 日内付款。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施工图设计成果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成果和文件符合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对设计成果具有使用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但甲方付清合同设计费之后,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 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自行处分。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且该项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漯河市召陵区
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代理人：王会峰

代理人：杨艳明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01551634052500361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